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1、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
- 2、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
- 3、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织造”）
- 4、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面料”）
- 5、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纺织”）
- 6、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裕纺织”）
- 7、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1 年度，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和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3,095.09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计划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及授信计划，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

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年度担保计划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 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 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高新染整	沈卫锋	29663.276545 万元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热电生产 (自备热电厂)	全资子公司
嘉华尼龙	吴汉阳	13,600 万美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 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福华织造	施青岛	19,500 万元	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 (复合, 磨毛, 转移印花, 植绒); 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服装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户外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制造; 箱包制造; 箱包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福华面料	吴谨卫	1,000 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技术	全资子公司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昌纺织	沈卫锋	8,000 万元	化纤织品、混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全资子公司
润裕纺织	吴谨卫	1,000 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嘉华再生	吴谨造	2,000 万元	再生纤维材料、锦纶纤维、切片、色母粒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高新染整	934,344,869.18	435,629,168.37	888,791,392.15	16,099,917.44
嘉华尼龙	2,211,176,975.14	953,290,196.40	1,138,176,950.31	100,519,151.76
福华织造	851,800,821.13	640,211,541.58	441,082,223.84	4,639,300.52
福华面料	64,323,172.51	26,246,085.11	73,310,055.68	2,638,003.94
华昌纺织	240,621,496.00	115,849,334.56	126,285,784.99	-890,161.30
润裕纺织	15,145,638.71	11,735,455.21	25,113,706.63	1,929,960.99
嘉华再生	14,366,868.48	13,872,826.69	-	-1,127,173.31

（三）本次担保计划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的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各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计划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53,095.0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9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